2023年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

项目上半年实施情况公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参与式预算项目执行和监督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做好区级专项资金参与式预算“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”的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该项目2023年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###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，加快推进强县工程建设，提升顺德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水平，促进顺德区知识产权工作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计划对2022年度符合《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（顺市监〔2022〕63号）、《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顺市监〔2020〕32 号）的知识产权项目给予扶持，包括15个小项目：

### 1、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；

### 2、国家和省专利奖资助； 3、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资助；

### 4、驰名商标资助；

### 5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；

### 6、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资助； 7、欧盟知识产权局、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或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资助； 8、单一国注册资助；

### 9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； 10、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；

### 11、入驻顺德知识产权大厦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；

### 12、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资助；

### 13、在外国（地区）提起侵权诉讼资助；

### 14、在外国（地区）积极应对侵权诉讼资助； 15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联盟资助。

二、2023上半年项目推进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**

根据《关于批复2023年财政预算的通知》（顺财〔2023〕40号），区财政局批复我局“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”经费为1740万元。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管理，2023年“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”资金从1740万元压缩为1560万元。

1. **项目实施情况**

 为进一步优化政策扶持结构，提高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，做好2023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、发放工作，区局制定了《2023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方案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要求严格按照《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（顺市监[2022]63号）、《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顺市监[2020]32号）以及顺德区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确保扶持条件和扶持标准明确、申报流程清晰完善、资金审核发放规范及时。

6月15日，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了“2023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”申报工作，截止申报时间为2023年7月5日。申报分8个专题：

1、顺德区知识产权强企工程资助(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、专利奖、湾高赛)

2、顺德区知识产权强企工程资助（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证明（集体）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）

3、顺德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资助（国际注册商标）

4、顺德区知识产权运用资助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）

5、顺德区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资助（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租金补贴）

6、顺德区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资助(在外国[地区]提起侵权诉讼)

7、顺德区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资助(在外国[地区]积极应对侵权诉讼)

8、顺德区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资助（知识产权[专利]联盟）

目前，2023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已结束。现阶段，我局已组成审核小组，受理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，初步确定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名单。经初步统计，涉及133家企业，申报项目356项，拟资助1451.4998万元。

三、下一阶段工作安排

根据工作安排，下阶段我局**一是**将对2023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拟扶持名单进行公示，并计划2023年8月完成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发放工作；**二是**启动“2023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”申报工作。

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25日